1. **项目执行时间**

2020年11月-2021年8月

1. **阶段考核节点及要求**

中期考核：2021年5月，提交中期进度报告，具体通知另发

结题答辩：2020年8月，提交结题报告；参加答辩（参评优秀课题专项奖励），具体通知另发

1. **经费使用说明**
2. **项目资助名单及经费**

资助项目名单见附件1所示。

每个项目经费（含劳务费）可在系统查询（http://zxsq.ucas.ac.cn/login/index/ti），额度将根据阶段考核节点由研究生部进行统筹微调。

1. **购买物品**

购买实验器材、图书等**务必提前**提出申请，先行填写《光电所科创计划项目物品采购、学术活动申请表》申请表（附件2所示），组长签字并由指导教师签字后，提交到光电所研究生部审核（签字后的申请表，可拍照后发到yjsb@ioe.ac.cn），**待研究生部批准后予以购买**。**未提前申请就先行购买的，不予报销**。

报销时必须提供以下纸质版材料（**所有材料背面务必签上组长姓名**）：

1）发票（发票背面需要写上：“**本人为高校本科生，不具备光电所公务卡办卡资格**”，组长必须签字）

2）刷卡POS单（或者付款证明（可以是网上、移动支付付款截图、转账截图等））

3）购物清单（网上购物截图，购物清单上原则上需要卖家盖章）

4）实物拍照。

1. **参加学术会议、发表文章**

**务必提前**提出申请，先行填写《光电所科创计划项目物品采购、学术活动申请表》申请表（附件2所示），组长签字并由指导教师签字后，提交到光电所研究生部审核，**待研究生部批准后予以执行**。学生收到发票后，统一将付款凭证、发票以及会议邀请函（文章接收函相关凭证）等材料（**所有材料背面需签上组长姓名**）一并转交研究生部予以报销。

1. **外场试验**

因为项目验证、数据采集原因需要赴外场开展试验（光电所以及自己所在学校除外），提前向研究生部提出申请，待同意后实施。

1. **差旅费标准及要求**
2. 标准：火车（火车硬座、硬卧，高铁/动车二等座）
3. 票据要求：火车票、住宿费发票（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是1张，增值税专用发票为2张）+刷卡POS单（**所有材料背面需签上报销人员的姓名**）。
4. **发票信息**

必须为增值税（专用发票或者普通发票都行）机打发票，不能为手撕发票。如果是增值税**专用**发票，发票上必须完整填以下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00000450811820A

地址、电话：四川成都双流文星镇350#信箱 85100008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行双流光电所支行 125255436815

如果是增值税**普通**发票，发票上必须包括以下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00000450811820A

1. **报销时间**
2. 因单位财务结算要求，当年度结算、不能跨年度结算；
3. 2020年开具的发票必须在2020年内完成报销，2021年的发票在2021年年内报销；
4. 报销凭证提交节点：2020年11月30日、2021年6月30日以及2020年7月30日。项目组组长按照上述节点，将节点内发生的票据凭证（所有凭证背面需签上组长和报销人的姓名）统一整理并邮寄至光电所研究生部予以报销；
5. 劳务费发放，根据项目组科创计划进展，研究生部将按照项目检查结果统筹发放劳务费，发放至各组组长卡上，由组长根据组员贡献进行分配，如果检查未通过则停止发放劳务费以及后续经费。
6. **其他说明**

科创计划执行过程的科研成果归光电技术研究所与申请者共享，资助课题发表论文或专利均需注明“**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科创计划资助**”，发表论文必须署名：**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**。

1. **联系方式**

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

地址：四川成都双流西航港光电大道1号

联系电话：028-85100434、028-85100573

邮编：610209

请获批立项各组组长微信扫描附件3，加入微信群，便于项目开展过程中信息及时交流。（**加群后，请将自己的在本群中的昵称修改为“实名”**）

附件1：资助名单

附件2：光电所科创计划项目物品采购、学术活动申请表

附件3：光电所2020科创计划微信群

光电所研究生部

2020年10月28日